

宽进严出论评析

——与唐安国同志商榷

张应强

唐安国同志在与刘海峰同志的商榷文章“改革是向传统文化的挑战”^[1]及“试论上海高校实行‘宽进严出’办学模式的必要性与可行性”^[2]等文章中集中阐述了其“宽进严出”思想。研读唐文后,我对唐的有关思想和观点颇有异见,现发表出来向唐安国同志及同仁们请教。

为了评析的方便,先从“宽进”说起。

(1) 提倡“宽进”的目的何在?真正的意图是什么?我们不妨循着唐安国同志的思路或逻辑探究一番。关于“宽进”的概念,唐文认为:“宽进”是指“降低大学入学门槛,让更多的求学者有可能入学深造”,“即指放宽入学的知识、能力水平,也指放宽入学者的是否在职、年龄、性别等其它因素”。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宽进”基本上是与“多进”相当的。“宽进”的目的,唐文认为“主要理由是为了缓解自80年代后期以来,我国高等教育规模与社会日益增长的入学要求之间的矛盾”,基于两点,“其一是现有的高等教育规模以及与之相伴的英才教育模式已经越来越不能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求学需要;其二是入学者日益增长的选择学校、选择专业、选择发展机会的愿望与他们常常处于被选择的地位相矛盾”。那么,通过采取“宽进”的措施与办法能缓解规模与需求之间的矛盾吗?唐文认为,五六十年代,我们也碰到过类似的矛盾,但那时主要采取的是抑制需求的对策,现在我们要采取扩

大供给的举措来解决。的确,供给与需求的矛盾,可以采取抑制需求或扩大供给的方法来解决。但是,扩大供给,即提供更多的受教育机会、扩大招生数意味着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必然要求有相当的教育经费作为支撑(当然,其中也可通过高校内部挖潜,提高师生比来解决,但事实证明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增加教育经费,渠道无非有三。一是政府增加教育拨款,二是高校创收,三是增收学费。当前,政府增加教育拨款幅度的可能性不太大。1994年,教育经费占GNP的比例和教育经费占国家财政支出的比例都没有大的增加。高校创收,从这几年实施情况来看,只有极少数高校有一定成效,高校创收经费占教育经费中的比例,也只有很小的份额。最后只有收学费一途可做文章,我想唐是了解中国高等教育这一基本现状与事实的。因此,扩大供给意味着要增加教育经费,最终只能落脚于多收学费。所以,提倡“宽进”的目的,与其说是为了缓解供给与需求的矛盾,倒不如说是为了有利于高校向学生征收学费。事实上,缓解供给与需求的矛盾,能通过扩大招生规模,提高入学率来解决吗?正如一桌饭不够8人吃,能通过增加2人来吃来缓解矛盾吗?我想,唐是不会犯此错误的,他的真正意图是让新增加的2人或者前来吃饭的10个人自己带一些饭菜来,大家一起吃。也就是通过向学生征收学费来缓解供给与需求的矛盾。这才是唐大力提倡“宽进”的实质性目的。

我们注意到,唐提出了实行“宽进”的4个必备条件。第一条是扩大高等教育规模,提

张应强 厦门大学高教所博士生、副研究员, 361005 福建省厦门市

高入学率。提高入学率本身就是“宽进”题中应有之义,与“宽进”是同义的,不构成其条件;第二条是增加教育经费,除政府逐年增加教育经费外,还要更多地依靠广大公民的投入……家长应能分担成本的一半或一半以上,对于个别热门专业,可以收相当于成本的80%的学费。这才是唐提倡“宽进”的目的所在;第三条是要给高校更大的招生自主权,这一条是唐提倡“宽进”的关键所在。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是高校招生制度改革的核心,意义是多方面的。但把扩大招生自主权,即通常所说的怎么考(是统一考试还是自主考试)、怎么招(是统一招还是自主招)、招什么专业、招多少学生等权力,作为推进“宽进”的必备条件,而“宽进”当前只能落实到收学费上,那么,唐要求扩大招生自主权的目的不也就自然若揭了吗?难道这其中不是蕴含着通过扩大招生自主权而有利于高校收更多的学费吗?第四条是学校的严格管理和完善的学分制。涉及到“严出”问题,对此,我们在后详论。

(2) 实施“宽进”的作用与意义在哪里?唐对“宽进”的作用和意义是大加赞赏的,在两篇文章中所花笔墨甚多,读后令人觉得“宽进严出”是医治中国高等教育顽疾的“偏方”,似乎中国高等教育中存在的众多问题,都可以通过实施“宽进严出”来解决。事实果真如此吗?

唐文认为:“宽进严出”能从根本上改变大学生是国家干部、大学毕业后要由国家统一分配的观念和做法。“宽进严出”实质上指向于高校的招生制度和教学管理制度,尽管它与毕业生就业制度或就业观念有一定联系,但它们在高等教育制度中是处于平行地位的,两者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它们都是共同受制于一定的经济承受水平和高等教育观念的。也就是说,毕业生是自主择业还是统一分配,是把毕业生看成国家干部还是看成普通的劳动者,根本上不是由“宽进严出”所决定的,它只与高等教育的发达程度和人们的高等教育观念相联系。相反,在某种意义

上,所要改变的观念和做法还可能成为“宽进严出”的条件。因为只有把毕业生看成一般的劳动者,才可能从思想观念上降低入学标准,扩大招生规模;实现自主择业制度,因“宽进”而“多出”的毕业生才能较顺利地找到职业,从而减轻政府统一分配的压力。另外,如果说“宽进严出”与自主择业相联系,难道“严进严出”或“少进严出”就不能自主择业了?

唐文认为:“宽进严出”意味着大学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组织入学考试。在我看来,无论“宽进”是意味着“多进”还是“放宽入学标准”,它与大学入学考试形式都没有必然联系。至少“宽进”也可以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和统一录取的方法来解决,很简单,只要把统一录取线降低几十分,不就可以“宽进”了吗?另外,“严进严出”或者“少进严出”也可意味着大学可自主招生考试、自主招生。如果把自主招考只与“宽进”联系起来,那其中蕴意是耐人寻味的。唐文认为:“宽进严出”贯彻了全面质量管理思想,把原来仅关注“入门”时的质量延伸到整个人才培养的过程。请问,“严进严出”或“少进严出”难道只关注了“入门”时的质量吗?我们当前不是一再地从理论上、实践上都在努力探索如何把好“入口”关,重视培养质量吗?如果“严进严出”或者“少进严出”都不能贯彻全面质量管理思想,那么,“宽进严出”就能贯彻全面质量管理思想吗?

唐文认为:“宽进严出”有利于初中阶段的合理分流,缓解升学竞争;有利于实现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沟通和并举。初中阶段的合流分流以及普职沟通问题,最根本的取决于高等教育的发达程度以及人的受教育观念。如果经济发展水平低,高教不发达,同时人们对职业教育怀有偏见,认为职教不是正规的教育,那么,不论是实行“宽进严出”还是“严进严出”,都不可能实现初级教育的合理分流与普职沟通,都可能导致升学竞争。另外,向高中阶段的职业院校、成人中专敞开学业大门,也不一定要通过“宽进严出”来解决,调整“严进严出”招生制度中的招生对象也可

能实现这一目标。“宽进严出”本身就与缓解升学竞争、初中分流需要共同的支撑条件,怎么能说实行“宽进严出”就能缓解升学竞争呢?

概而观之,唐文中所提出的“宽进严出”的诸多作用与意义根本是不存在的。原因在于“宽进严出”本身就是一个比“严进严出”需要更多、更复杂、更不易满足的支撑条件的东西,它受到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强烈制约。因此,我们不能不顾这一系列的客观现实条件,而把“宽进严出”描绘得五彩缤纷,把它看作是解决我国高等教育中一系列问题的“救世良策”。

“宽进严出”的可行性在哪里?有没有推广价值?据唐文分析,上海是具备了实施“宽进严出”的条件的,在上海推行“宽进严出”是可行的,并可逐步地向外推行。对此,我也是有疑问的。不可否认,上海地区经济比较发达,民间蕴藏着较丰实的教育资源,上海人民向教育投资意识也可能较强,并且上海在全国比较早地实施了收费入学制度,并有高校在试行自主招生试点……。这些可能促使在上海地区首先推行“宽进严出”。但是,上海是不是真正具备了实行“宽进严出”的条件?对此,金志明同志发表了“‘宽进严出’质疑”^[3]一文,他从生源、经费投入、师资和提高师生比、上海产业对人才的需求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认为上海尚不具备实施“宽进严出”的条件。作者指出“无论从全国还是上海来看,控制规模、提高质量与效益,都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因此,忽视我国的基本国情,盲目乐观地估计某一地区的形势与条件,采用“冒进”的办法来发展高等教育是行不通的,对此,我们是有深刻的惨痛的历史教训的。

另外,据我了解,真正实施所谓的“宽进严出”办法的,是西方经济发达国家,并主要局限于社区学院。在这些国家,高等教育已经大众化,接受高等教育已成为一项基本人权。人们不分老少,学习时间不分长短,完全凭着

个人兴趣与爱好注册上学,所学内容并不一定与其职业相关,学习目的并不一定是为了找职业和工作。这种“宽进严出”也只能在社区学院体系中实行,好象世界一流大学中并未见所谓的“宽进严出”。因此,我们大可不必忽略其特殊性,以偏概全,不顾本国和本地区实际而与某些西方国家攀比。

再说“严出”。

据唐文讲,“严出”是指在培养过程中,严格把住各个教学环节的质量,“条件是学校的严格管理和完善的学分制”。唐在其所发表的两篇文章中,对“严出”着墨甚少,既没有提出保证“严出”的新办法,也没有论证为什么“宽进”不会导致“严出”。而刘海峰文^[4]则从中国传统文化特点异化的角度,力论“宽进”后“严出”之困难或不可能性。即重人际关系和谐异化为托关系、走后门,还有中国人思想意识中的身份传统、人情、面子观念等,可能导致“宽进宽出”。在这点上,唐、刘并没有正面交锋。为什么唐文对“严出”论述甚少呢?可能在唐心目中,“宽进”是核心,提“严出”只是为了便于或利于提“宽进”,进而达到有利于收学费的目的。因而,“严出”只是放到了陪衬的地位。事实上,如果不认真地研究为何保证在“宽进”条件下的“严出”问题,提出更周全的保证措施与办法,“宽进”就会在人们的指责和政府的干预下“胎死腹中”或者“毙命于襁褓”。

我们在前面分析了唐文把高校自主招生作为“宽进”的条件的目的在于有利于高校多收学费。那么,高校自主招生作为“严出”的条件,它有利于“严出”吗?对此,唐文是没有正面回答的,只是说“自主招生制度在赋予学校更大的招生权的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自律性要求”。问题的关键是,我们如何才能满足这种“更高的自律性要求”,从而保证“宽进严出”?如果现实条件不大可能满足这种“更高的自律性要求”,“宽进严出”也就不大可能实现了。事实上,我们在实行统一考试、统一录取过程中,都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托关系、走后

门,搞不正之风的现象(实行招生“并轨”的原因之一就是要克服少数人利用两种招生计划分别划定不同的录取线而搞不正之风的弊端),我们能说高校自主招生就能实现或者有利于实现“宽进严出”吗?难道各高校比国家招生管理机构还能有效地抵住人情、关系的“八面来风”吗?

综上所述,我认为唐文所提出的“宽进严出”是不可能“缓解自80年代后期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的规模与社会大众日益增长的入学需求之间的矛盾”的;“宽进严出”也并不必然具备那些所谓的“意义与作用”,我们大可不必主观地为“宽进严出”贴金;“宽进严出”至少在我国(或局部地区)当前的经济、政治、文化背景下,并不存在所谓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宽进严出”牵涉到了高等教育改革的众

多方面,有的方面是制约高教发展的“瓶颈”,它本身需要众多的支撑条件,有些条件在短期内是不可能满足的。因此,我们在“大胆假设”时,务必“小心求证”,对“宽进严出”要抱审慎的态度。文中如有曲解唐老师原意和错误推理之处,乞请批评指正。

2 参考文献

- 1 唐安国.改革是向传统文化的挑战——与刘海峰同志商榷.上海高教研究,1995,(5)
- 2 唐安国.试论上海高校实行“宽进严出”办学模式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上海教育科研,1995,(7)
- 3 金志明.“宽进严出”质疑.上海教育科研,1995,(9)
- 4 刘海峰.传统文化与高校招生考试改革.上海高教研究,1995,(3)

(责任编辑:高 顺)

(上接第22页)

7 校址相邻或相近原则

校址相邻或相近的高校,在合并工作中具有天然的优势。由于校际之间的距离较近,在日常工作甚至生活中,学校的领导之间、教职工间及学生之间的交流较多,相互之间比较了解,有的学校之间已成功地进行了联合办学的合作,有较好的合并基础。这样的高校间的合并一待时机成熟,就能够找到合作的结合点,求同存异,共同发展,完成合并。校址相邻或相近的学校合并后,也较容易进行有

效的统一管理,完成新校的一体化运行。

对于校址相距较远的高校合并后,只要有可能,学校的主管部门和学校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就要尽可能地创造条件,使新校在同一地点办学。对确实有困难,不能安排到同一地点办学的新校,学校要自己想办法,解决实际问题,如成人教育设在一处,普通高等教育设在一处,学校直属机构设在一处,学校附属机构(出版社、印刷厂、校办厂、公司等)设在一处等,尽量保持学校主体机构的相对完整。

(责任编辑:高 顺)